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

公 示

(2023) 粤 0802 执 241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赤坎支行、闻文忠、胡爱华、湛江市赤坎信诚印业有限公司：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赤坎支行与被执行人闻文忠、胡爱华、湛江市赤坎信诚印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闻文忠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2024年6月18日10时至2024年6月19日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被执行人闻文忠名下位于湛江市赤坎区九二一路（潮洲塘小区18号楼A、B幢）A幢一门402房【产权证号：粤（2018）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46445号，房屋建筑面积：115.00平方米】，所得价款338100元。

经查明，一、2024年7月9日，本院作出（2024）粤0802执241号《住房租金补偿决定书》，该决定：补偿被执行人闻文忠住房租金86400元；二、闻文忠因名下的银行账户全部被法院冻结，故向本院提交书面《委托》，委托案外人张运芝代为领取住房租金。

本院认为，根据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湛建办[2022]30号《湛江市市区商品房屋租赁市场指导性租金》的划分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解决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实施意见》、《湛江市市区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保障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决定如下：

支付唯一住房租金86400元给被执行人闻文忠，该住房

租金由案外人张运芝代为领取；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公示之日起3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材料主张权利。

公示网址：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网络主页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联系人：罗水、郑重 联系电话：0759-3587329

本院地址：湛江市赤坎区百园路8号 邮编：524000